

证券代码：831708

证券简称：吉华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议案于2022年11月3日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对象修订稿）》，该议案于2023年1月30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资质升级、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本次共发行股票3,333,3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8.50元。

2023年3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大华验字[2023]第0000026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82140078801200002720	0.00
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8110901013201541700	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针对本次股票发行，2023年2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对专户内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8.5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91,497.47
二、可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5,291,495.97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291,495.97
其中： 技术研发	1,963,435.12
日常经营管理	11,328,025.63
对子公司出资	2,000,000.00
销户转基本户	35.22
三、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于2025年12月9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转出并注销的手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应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将该事项予以补充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

五、 备查文件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华安全技术（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